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19號

聲請人 悠閒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芸

相對人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元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